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调整的议案》，现将具体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一、岗位薪酬调整的具体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地域以及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做如下调整：

岗位	调整前(万元)	本次调整后岗位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万元)
董事长	33.12	100
总经理	45.12	100
副董事长	33.12	80
财务总监	29.84	80
董事会秘书	30.60	70

公司上述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按上述标准执行）和绩效奖惩，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后,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决定其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参照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保持企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

三、其他规定

1、上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兼任董事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3、上述薪酬调整方案涉及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9日